

# 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锂电废料物理再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 项目名称：年处理 5000 吨锂电废料物理再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衢州市智造新城廿新路 18 号 55 幢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租赁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3000m<sup>2</sup> 厂房，建设一条电池拆解线及一条正极材料修复线，形成年处理 5000 吨锂电废料产出 97.5 吨电芯、374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规模。
- (6)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689 万元。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衢州华友厂界距离/m	相对本项目所在车间距离/m	
柯城区	黄家街道	山底村	山底村(自然村)	WNW	~600	~1710
			吕塘底村(自然村)	WNW	~1190	~2280
		黄家村	NNW	~2480	~3540	
		黄家小学	NNW	~2660	~3750	
柯城区	衢化街道	缸窑村	ENE	~2310	~2630	
		上祝村	NE	~3070	~3480	
	石室乡	九龙村	上厅村(自然村)	ESE	~2290	~2530
		响春底村	岭底村(自然村)	E	~2230	~2490
衢江区	廿里镇	廿里村	荒唐底村(自然村)	WNW	~1420	~2460
			廿里村(自然村)	W	~2140	~3150
			项家桥村(自然村)	W	~2250	~3250
		塘底村	塘底村(自然村)	SW	~1600	~2410
			郑家村(自然村)	SW	~1390	~2160
			斋堂新村(自然村)	WSW	~1890	~2750
			七塘坞村(自然村)	SW	~750	~1700
		彭家村	彭家村(自然村)	SSW	~940	~1340
			蔡家村(自然村)	S	~1380	~1380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衢州华友厂界距离/m	相对本项目所在车间距离/m	
		后芬村(自然村)	SW	~1240	~1920
		大胡村(自然村)	S	~1380	~1480
	赤柯山村	青处村(自然村)	SW	~2640	~3100
		吾颜垄村(自然村)	SSW	~1820	~2260
		横塘村(自然村)	SSW	~1980	~2170
		上横塘村(自然村)	SSW	~2010	~2070
	余塘头村	余塘头村(自然村)	WSW	~1860	~3050
		赵宅村(自然村)	SW	~2180	~3090
		路底村(自然村)	WSW	~2140	~3060
		魏家村(自然村)	WSW	~1300	~2320
	杨家突村	路边村(自然村)	NW	~2110	~3240
		杨家突村(自然村)	NW	~2120	~3260
		十八里叶村(自然村)	NW	~2940	~4090
		十八里村(自然村)	NW	~2520	~3660
	和美村	和美村(自然村)	W	~1640	~2650
	塘湖村	横塘滕村(自然村)	SW	~2720	~3370
		通衢村	WNW	~1800	~2840
		白马新村	W	~2230	~3240
		龙溪小区	WSW	~2370	~3160
		廿里镇中心小学	W	~1610	~2620
	衢江廿里镇初级中学	W	~1660	~2700	
	廿里镇龙溪小学(在建)	WSW	~2180	~2930	
	廿里镇区	W	~2120	~3090	

### 三、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衢州市属于达标区。另外，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各测点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值浓度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氟化物日均浓度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周围地表水各监测断面各类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说明该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地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的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可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值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四、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初步估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1)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氟化物、VOCs、SO<sub>2</sub>、NO<sub>x</sub> 及粉尘。

(2)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废水、除尘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污染因子主要为氟化物、总磷、SS 等。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拆解废料、铝箔屑、废布袋、废包装、水处理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影响：根据预测分析，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环境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由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来看，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纳管标准，纳管排放至高新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外排废水在污水处理厂的进管标准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3) 地下水及土壤：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在此基础上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该项目的设备在选型上将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由预测结果可知投产后对厂界噪声贡献不大，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5) 固废：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表 3 污染防治对策表

类型	内容	排气筒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回转窑焙烧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设备自带）+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辊道窑废气及其他工艺废气	DA002	布袋除尘（部分设备自带）/仓顶除尘器（部分设备自带）/焚烧炉（辊道窑）+水喷淋	
	喷雾干燥废气	DA003	布袋除尘（设备自带）	
	危废仓库废气	DA004	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废气	设备密封，废气收集处理；项目运行中加强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水	收集系统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建立车间废水收集系统；生产工艺废水管道全部采用架空敷设形式。		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排放至高新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生产废水	经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	通过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进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地下水及土壤		(1)做好生产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应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等收集设施； (2)污水和给排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 (3)危险废物堆场仓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		避免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噪声		该项目的设备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设消声器，大型高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片，加强生产管理，及时维护，加强操作规范，以减小噪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七、环评报告书结论

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锂电废料物理再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二期（现智造新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原电池拆解厂房，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调剂解决，符合总量

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三同时”及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是可行的。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村庄等敏感点。请各单位和个人就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建议发表看法。

## 九、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相关公众可以致电、致信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十一、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智造新城廿新路 18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818962460

## 十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杭州金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50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28257966

### 十三、环保部门联系方式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 767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0-3888422

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